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紀維昀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住居所遷移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，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已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